

#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函

地址：110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3 樓之 1

承辦人：林子文

聯絡電話：(02)-28835527#202

電子信箱：[talentoutreach@dreams.org.tw](mailto:talentoutreach@dreams.org.tw)

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夢字第 11107060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夢想之家職涯孵化器」之計畫宣傳事宜，惠請貴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、本會於 111 年度舉辦「夢想之家職涯孵化器：第五屆實習生培訓計畫及第七屆人才發展計畫」，透過培訓課程，期望幫助在學青年提早進入職場歷練、培養職能與探索職涯目標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(1) 計畫說明：

- i. 實習生培訓計畫：經由專業人資顧問協助研發人才培訓流程，透過實習前的履歷、面談、求職重點等專業培訓，並與台灣微軟、HPE、HP、台灣電通、威盛電子、國泰集團、玉山銀行等 65 間企業合作，增加青年成功申請理想實習的機會，實習中透過企業前輩的帶領，幫助青年於實習工作中有更好的展現與發展。
- ii. 人才發展計畫：本會與美商摩根大通及倍能顧問公司共創計畫，整合企業網絡與培訓資源，並以學員個人為核心，設計系統性培訓流程。我們邀請企業人資長或人資經理群，引用企業發展高階人才的方法 IDP 作為個人發展計畫模型，幫助學員確立穩固職涯計畫並執行。

(2) 申請資格：

實習生培訓計畫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(不含五專前四年)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二以上，非 2023 年應屆畢業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。
2. 願意投入實習生培訓計畫(2022.12- 實習結束)，並於於以下期間投入 2 個月以上的實習工作(詳附件)。

人才發展計畫：

1.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五專前四年)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具有學籍，於 111 學年度畢業即面臨初次就業需求者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)。
2. 願意投入計畫完成培訓，詳細培訓內容於第四點完整說明。
3. 計畫 2023.06 月取得正職工作並投入工作者，兵役者完成兵役後投入。

4. 在 2023-2024 年的職涯規劃中，無考研究所、國考(公務人員考試)、打工度假、打工換宿等計畫。

以上兩項計畫符合下列條件，並附上相關證明者，可優先進入面試階段(詳附件)。

- a. 家庭經濟或特殊狀況(詳附件簡章)。

2、旨揭計畫承辦人：林子文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3-5543，分機 202。

3、檢附本計畫簡章及相關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無



董事長 廖文華